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；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由余新平先生、仇向洋先生和芮敬功先生三人组成，余新平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

由仇向洋先生、余新平先生和芮益民先生三人组成，仇向洋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由张军先生、余新平先生和芮敬功先生三人组成，张军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4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

由芮敬功先生、仇向洋先生和张军先生三人组成，芮敬功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3 日